二阶 (second order) 类型化的 λ -演算

读书笔记

许博

1 疑惑

1. 所谓依赖是否只存在于抽象,如 $\lambda x:\sigma.M$ 依赖于 x,而 MN 并不 依赖于 M 或 N?

2 类型抽象和类型应用

在 $\lambda \rightarrow$ 中,遇到的抽象和应用都是在项层面,也即所谓的一阶:

- 如在抽象过程中,项 M 上 x 的抽象,其中假设 $x:\sigma$, $\lambda x:\sigma$.M 依赖于 项 x。

因此,在 $\lambda \to +$ 中,可以构建依赖于项的项(terms depending on terms)。 - 对应于抽象的是应用,项 MN 是应用项 M 到项 N 的结果。

 $\lambda \rightarrow$ 中的抽象是一阶抽象,或一阶依赖,因为抽象是在项上进行的。应用也是一阶的。

本章将引入依赖于类型的项(terms depending on types),相关的运算称之为二阶运算或二阶依赖。而所获得的系统称为二阶类型化的 λ -演算,记为 $\lambda 2$ 。

从一个例子,来看 $\lambda \to$ 表达能力带来的限制,比如对于接收一个输入 然后直接返回输入自身的恒等函数:

- 对于自然数, nat, 恒等函数为 $\lambda x : nat.x$ 。
- 对于布尔值, bool, 它是 $\lambda x : bool.x$ 。

• • •

对于每一个类型,都有一个与之对应的恒等函数,而在 $\lambda \rightarrow$ 中,通用的恒等函数无法表示,尽管对于所有类型,它的行为是相同的。为了表示通用的(恒等)函数,加入另一种抽象:

 $\lambda \alpha : *.\lambda x : \alpha.x \circ$

新加入的抽象是出现在第一个 λ 之后的类型变量 α ,而符号 * 表示所有(T2)类型的类型,换而言之,如果 α 是一个(T2)类型,那么 $\alpha \in *$ 。需要注意的是, $\lambda \alpha : *.\lambda x : \alpha.x$ 是一个依赖于类型的项(a term depending on a type),它所依赖的类型是 α 。

得到的这个(二阶)项称为多态的(polymorphic)恒等函数,需要注意的是它自己并非一个恒等函数,而是一个潜在的(potential)恒等函数。在进行(二阶)应用以及 β -规约后可以得到一个名副其实(genuine)的恒等函数,如:

- $(\lambda \alpha : *.\lambda x : \alpha.x)$ *nat* $\rightarrow_{\beta} \lambda x : nat.x$, 得到一个在 *nat* 上的恒等函数。
- $(\lambda \alpha: *.\lambda x: \alpha.x)(nat \to bool) \to_{\beta} \lambda x: (nat \to bool).x$,得到一个在 $nat \to bool$ 上的恒等函数。

因此当以这种方式扩展 $\lambda \rightarrow$ 时,需要引入二阶抽象和应用,除此之外还需要对于二阶项的 β -规约。

第二个是关于迭代(iteration)的例子,也即一个函数的重复应用。对于一个类型 σ 和一个具有类型 $\sigma \to \sigma$ 的函数 F,定义 $D_{\sigma,F}$ 为映射类型 σ 的 σ 的函数 σ 的函数。 σ 的三次迭代(second iteration),也可记为 σ 记为 σ 的国力的复合函数)。

在 $\lambda \to + D_{\sigma,F}$ 可以通过项 $\lambda x : \sigma.F(Fx)$ 表示,而若要定义为任意的 σ 以及任意的 $F : \sigma \to \sigma$ 定义通用的 D,则需要使用类型变量 α 而不是固定的类型 σ ,使用满足 $f : \alpha \to \alpha$ 项变量 f 而不是固定的函数 F。通过由 f 和 α 的抽象可以得到 D 的定义:

 $D \equiv \lambda \alpha : *.\lambda f : \alpha \to \alpha.\lambda x : \alpha.f(fx).$

同样可以给出函数符合运算。在 λ 2 中的定义:

 $\circ \equiv \lambda \alpha : *.\lambda \beta : *.\lambda \gamma : *.\lambda f : \alpha \to \beta.\lambda g : \beta \to \gamma.\lambda x : \alpha.g(fx)_\circ$

3 Ⅱ-类型

 $\lambda 2$ 中的二阶项, 如 $\lambda \alpha : *.\lambda x : \alpha.x$, 同样具有类型, 表示为 $\Pi \alpha : *.\alpha \to \alpha$, 也即 $\lambda \alpha : *.\lambda x : \alpha.x : \Pi \alpha : *.\alpha \to \alpha$ 。其中 $\Pi \alpha : *. 表示 \alpha$ 为绑定(类型)

变量,且它的类型是*。

在引入 Π -类型之前,等同项 $\lambda\alpha:*.\lambda x:\alpha.x$ 和 $\lambda\beta:*.\lambda x:\beta.x$ 的类型 因为没有标识绑定(类型)变量而不同。

4 二阶抽象和应用规则

由于引入了二阶抽象和二阶应用以及 Π -类型,因此对于 $\lambda \rightarrow$ 的推导系统也要进行相应的扩展。

定义 4.1 (二阶抽象规则)

$$(abst_2) \frac{\Gamma, \alpha : * \vdash M : A}{\Gamma \vdash \lambda \alpha : * M : \Pi \alpha : * A}$$

定义 4.2 (二阶应用规则)

$$(appl_2) \ \frac{\Gamma \vdash M : \Pi\alpha : *.A \quad \Gamma \vdash B : *}{\Gamma \vdash MB : A[\alpha := B]}$$

在二阶应用规则中,B:* 意为 B 是一个类型。

5 系统 $\lambda 2$

首先扩展类型的定义,其中 $\mathbb V$ 是类型变量的集合 $\{\alpha,\beta,\gamma,\ldots\}$:

 $\mathbb{T}2=\mathbb{V}|(\mathbb{T}2\to\mathbb{T}2)|(\Pi\mathbb{V}:*.\mathbb{T}2)\,.$

第二步,扩展预先类型化的 λ -项的集合 $(\Lambda_{\mathbb{T}})$ 以允许二阶抽象和应用:

定义 5.1 (二阶预先类型化的 λ -项, λ 2-项, $\Lambda_{\mathbb{T}_2}$)

$$\Lambda_{\mathbb{T}2} = V|(\Lambda_{\mathbb{T}2}\Lambda_{\mathbb{T}2})|(\Lambda_{\mathbb{T}2}\mathbb{T}2)|(\lambda V : \mathbb{T}2.\Lambda_{\mathbb{T}2})|(\lambda \mathbb{V} : *.\Lambda_{\mathbb{T}2}).$$

需要注意的是,其中有两类变量:对象(object)变量 V 和类型变量 \mathbb{V} 。由对象变量进行一阶抽象,由类型变量进行二阶抽象。同样有与之对应的一阶应用和二阶应用。

定义 **5.2** (语句 (statement), 声明)

- (1) 一个语句形如 $M:\sigma$, 其中 $M\in\Lambda_{\mathbb{T}2}$ 且 $\sigma\in\mathbb{T}2$, 或形如 $\sigma:*$, 其中 $\sigma\in\mathbb{T}2$ 。
 - (2) 一个声明是由一个项变量或一个类型变量作为对象的语句。

因为 $\lambda \to \text{中的类型常量在 } \lambda 2$ 中变成了类型变量,所以与 $\lambda \to \text{相比}$, $\lambda 2$ 更加严格一些,因为所有的变量使用前必须被声明,在使用变量之前,我们需要知道所有变量的类型。所以所有的抽象的类型变量也需要被声明,这也是抽象的类型变量与前一章中的类型变量不同的地方,文中假设出现的类型变量都是抽象的,而非代表某一具体类型的类型变量。

定义 5.3 ($\lambda 2$ -上下文; 域; dom)

(1) Ø 是一个 λ2-上下文;

 $dom(\emptyset) = ()$, 空的列表。

(2) 如果 Γ 是一个 λ 2-上下文, $\alpha \in \mathbb{V}$ 且 $\alpha \notin dom(\Gamma)$, 则 $\Gamma, \alpha : *$ 是一个 λ 2-上下文:

 $dom(\Gamma, \alpha : *) = (dom(\Gamma), \alpha)$.

(3) 如果 Γ 是一个 $\lambda 2$ -上下文, 如果 $\rho \in \mathbb{T}2$ 且对于 ρ 中出现的所有自由类型变量 α 都有 $\alpha \in dom(\Gamma)$, 以及如果 $x \notin dom(\Gamma)$, 则 $\Gamma, x : \rho$ 是一个 $\lambda 2$ -上下文:

 $dom(\Gamma, x : \rho) = (dom(\Gamma), x)_{\circ}$

需要注意的是,定义需要在一个 $\lambda 2$ -上下文中的所有的项变量以及类型 变量彼此之间都是不同的(符号上)。

为了符合新的上下文定义,修改 $\lambda \rightarrow$ 的 (var)-规则,以能够开始关联一个正确的 $\lambda 2$ -上下文的变量的类型的推导:

定义 5.4 (λ 2 的(变量, var) 规则)

(变量, var) 如果 Γ 是一个 $\lambda 2$ -上下文且 $x: \sigma \in \Gamma$, 则 $\Gamma \vdash x: \sigma$ 。

 λ → 中的 (appl) 规则以及 (abst) 规则将继续使用而不进行修改。

需要注意的是,上一节中我们没有机会使用定义的 ($appl_2$)-规则,因为其中的第二个 **premiss** 是 $\Gamma \vdash B : *$,但是没有规则可以产生这个形式的 **conclusion**,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需要添加一条规则:

定义 5.5 (形成规则, formation rule) (form) 如果 Γ 是一个 λ 2-上下文, $B \in \mathbb{T}2$ 且 B 中所有的自由类型变量已经在 Γ 中声明. 则 $\Gamma \vdash B$:*。

这个规则告诉了我们一个正确形式化的 $\lambda 2$ -类型 B 的类型是什么。

需要注意的是,(form)-规则有三个副条件,但是没有 **premisses**,因此,它可以像 (var)-规则一样出现在推导树的叶子。

定义 5.6 (合法的 $\lambda 2$ -项) 如果存在一个 $\lambda 2$ -上下文 Γ 和一个类型 $\rho \in \mathbb{T}2$ 且 $\Gamma \vdash M : \rho$, 则项 $M \in \Lambda_{\mathbb{T}2}$ 称为合法的。

6 $\lambda 2$ 的性质

调整 α -变换的定义,以适应 Π -类型:

定义 6.1 (α-变换或 α-等价, 扩展的)

(1a) (项变量的重命名)

如果 $y \notin FV(M)$ 且 y 不作为绑定变量在 M 中出现,则 $\lambda x : \sigma.M =_{\alpha} \lambda y : \sigma.M^{x \to y}$ 。

(1b) (类型变量的重命名)

如果 β 不在 M 中出现,则 $\lambda \alpha : *.M =_{\alpha} \lambda \beta : *.M [\alpha := \beta]$ 。 如果 β 不在 M 中出现,则 $\Pi \alpha : *.M =_{\alpha} \Pi \beta : *.M [\alpha := \beta]$ 。 (2),(3a),(3b),(3c) (相容性,自反性,对称性,传递性)不变。

扩展 β-规约以满足 λ2:

定义 6.2 (一步 β -规约,对于 Λ_2 -项的 \rightarrow_{β})

- (1a) (基础, Basis, 一阶) $(\lambda x : \sigma.M)N \rightarrow_{\beta} M[x := N]$
- (1b) (基础, Basis, 二阶) ($\lambda \alpha : *.M$) $T \to_{\beta} M [\alpha := T]$
- (2) (相容性) 不变。

需要注意的是排列定理(Permutation Lemma)不再允许对于声明的任意排列,因为类型变量的声明可能会依赖更早的声明,但如果排列后依然满足 $\lambda 2$ -上下文,则性质依然保持。